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

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运用

与减免退税操作及纳税筹划 案例精解实务全书



SHUISHOUYYOUHUIZHENGCE

税务出版社

目 录

第四篇 最新税收优惠政策法规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法规	(393)
第十一章 车船税优惠政策法规	(398)
第十二章 印花税优惠政策法规	(405)
第十三章 契税优惠政策法规	(411)
第十四章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法规	(415)

第五篇 减免退税操作方法

第一章 出口退(免)税基础知识	(423)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的含义	(423)
第二节 享受出口退(免)税的出口商	(426)
第三节 享受出口退税的货物应该具备的条件	(428)
第四节 出口退税的税率	(431)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认定	(448)
第二章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实务操作精要	(452)
第一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流程	(452)
第二节 生产企业办理“免、抵、退”税的认定	(453)
第三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	(457)
第四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申报	(458)
第五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算方法	(461)

第六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账务处理	(469)
第七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各种单证备案管理方法	(476)
第三章	外贸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	(483)
第一节	外贸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的操作流程	(483)
第二节	外贸出口企业如何办理退(免)税的登记	(484)
第三节	外贸出口企业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与计算	(486)
第四节	外贸出口企业如何办理退(免)税的申报	(489)
第五节	外贸出口企业退(免)税的账务处理	(490)
第六节	外贸出口企业各种单证备案管理方法	(493)
第七节	外贸出口企业退关的处理	(496)
第四章	特殊退(免)税规定	(497)
第一节	出口卷烟的免税办法	(497)
第二节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退(免)税实务	(503)
第三节	易货、补偿贸易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	(512)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	(513)
第五节	委托代理出口退(免)税实务	(521)
第六节	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退(免)税实务规定	(524)
第七节	出口加工区货物的退(免)税实务	(525)
第八节	援外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528)
第九节	出口贵重物品的一般规定	(530)
第十节	软件出口的退(免)税的一般规定	(535)
第十一节	特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实务	(538)
第十二节	出口货物消费税的退(免)税实务	(543)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纳税筹划	(548)
第一节	企业进出口业务中的出口退税税收筹划技巧	(548)
第二节	企业出口货物退税各因素对筹划的影响	(552)
第三节	利用资金时间价值做免抵退税筹划	(555)
第四节	自营出口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纳税筹划的选择	(558)
第五节	利用“实质性加工标准”进行筹划	(560)
第六节	出口退税选择经营方式的纳税筹划	(561)
第七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经营方式筹划的比较	(564)
第八节	来料加工贸易的免税技巧	(567)

第九节	用好用足“免、抵、退”可降低税收成本	(571)
第十节	企业应对出口退税率下调的税收筹划	(576)
第十一节	利用外贸出口和保税制度筹划	(578)
第十二节	货物完税价格节税筹划	(579)
第十三节	货物通关前筹划关税	(582)
第十四节	选购国外礼品的纳税筹划	(584)
第十五节	进出口环节纳税期限的税收筹划技巧	(584)
第十六节	选择生产经营地出口退税的方法	(587)
第十七节	利用保税区税收优惠的关税筹划	(588)
第十八节	利用原产地规则进行纳税筹划	(589)
第十九节	注意申报期限争取早获退税	(592)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其他相关	(593)
第一节	出口货物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	(593)
第二节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	(599)
第三节	加强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出口货物退税管理	(603)
第四节	远期收汇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	(604)
第五节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	(605)
第六节	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08)
第七节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609)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611)
第九节	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	(624)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626)
第七章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最新法规	(637)
第一节	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 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637)
第二节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 税收暂行规定	(640)
第三节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 征进口税收规定	(642)
第四节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17号	(644)
第五节	关于调整钢材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645)
第六节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646)

第七节	关于天津上海浙江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	(648)
第八节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650)
第九节	关于解决跨年度海关商品码申报问题的通知	(651)
第十节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	(652)
第十一节	关于调整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653)
第十二节	关于出口合同备案货物有关出口退税申报审核事项的通知	(654)
第十三节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	(656)
第十四节	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令 [2006]52号	(658)
第十五节	关于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期限的通知	(659)
第十六节	取消84类粮食出口退税	(659)

第六篇 新税法下纳税申报与税务处理

第一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变化点	(663)
第一节	工资薪金支出的新规定	(663)
第二节	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的计算基数	(665)
第三节	投资收益的计算与还原	(670)
第四节	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计算基数	(673)
第五节	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674)
第六节	工会经费列支的新规定	(677)
第七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技术开发企业的优惠政策	(678)
第八节	最新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的影响	(681)
第九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途径和方式的影响	(688)
第十节	新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的影响	(691)
第二章	新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组成	(699)
第一节	应税收入的确定	(699)

第二节	生产、经营收入	(702)
第三节	财产转让收入	(704)
第四节	利息与股息收入	(706)
第五节	租赁收入	(707)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708)
第七节	其他收入	(708)
第八节	不征税收入	(712)
第九节	收入实现的确认	(713)
第三章	新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	(717)
第一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原则和分类	(717)
第二节	可据实税前扣除的项目	(720)
第三节	税法限定标准的税前扣除项目	(727)
第四节	经相关部门批准可在税前扣除的项目	(730)
第五节	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	(732)
第六节	特殊行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735)
第四章	所得税(含个人)最新政策解析与优惠政策的运用	(75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解析	(751)
第二节	新企业所得税政策下资产的税务处理	(756)
第三节	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761)
第四节	不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项目	(768)
第五节	弥补亏损的相关优惠政策	(768)
第六节	失效或废止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70)
第七节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778)
第八节	企业申请减免税应提供的资料	(779)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法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青藏铁路运营,减轻青藏铁路公司的经营压力,根据2001年第105次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纪要及《国务院关于组建青藏铁路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6号)的精神,现就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付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本条所称的“运输收入”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第一条明确的各项运营业务收入。

本条所称的“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为了减少运输主业亏损,青藏铁路公司运营单位承办的与运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路内装卸作业、代办工作、专用线和自备车维检费等纳入运输业报表体系与运输业统一核算收支的其他收入项目。

本条所称的“付费收入”是指铁路财务体制改革过程中,青藏铁路公司因财务模拟核算产生的内部及其与其他铁路局之间虚增清算收入,具体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第二条明确的不征收营业税的各项费用。

二、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

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四、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税。

五、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房产、土地照章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建设期间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28号）停止执行。

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税款不予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二、第四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1.5元至30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此外,对本条例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发布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

根据铁路运输体制改革情况,现将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范围补充通知如下:

一、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
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
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
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
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第一条停止执行。此前已征税款不予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章 车船税优惠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7 年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部 长 金人庆

局 长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第一款所称的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第二款所称的车船管理部门,是指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依法具有车船管理职能的部门。

第四条 在机场、港口以及其他企业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并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应当缴纳车船税。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车辆,以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非机动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的拖拉机,是指在农业(农业机械)部门登记为拖拉机的车辆。

第七条 条例第三条第(三)项所称的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管理

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渔业船舶。不包括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以外类型的渔业船舶。

第八条 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警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用牌照、武警牌照的车船。

第九条 条例第三条第(五)项所称的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第十条 条例第三条第(七)项所称的我国有关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办理条例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的免税事项时,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本机构或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车船所有权证明文件,并申明免税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未办理车船登记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十三条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第十四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十五条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提供车船的相关信息。拒绝提供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已完税或者按照条例第三条第(七)项、条例第四条规定减免车船税的车辆,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车船税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应当在购买保险时按照当地的车船税税额标准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有异议的,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

第十九条 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缴纳车船税的,不再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纳税人完税的证明。除另有规定外,扣缴义务人不再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如有需要,可以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并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具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载客汽车,划分为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和微型客车4个子税目。其中,大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者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中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的载客汽车;小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小于或者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微型客车是指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的载客汽车。载客汽车各子税目的每年税额幅度为:

(一)大型客车,480元至660元;

(二)中型客车,420元至660元;

(三)小型客车,360元至660元;

(四)微型客车,60元至480元。

第二十四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三轮汽车,是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三轮汽车或者三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低速货车,是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低速货车或者四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机动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具有装卸、挖掘、平整等设备的轮式自行机械。

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计税单位为自重每吨,每年税额为16元至120元。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载货汽车的税额标准

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六条 客货两用汽车按照载货汽车的计税单位和税额标准计征车船税。

第二十七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船舶,具体适用税额为:

- (一)净吨位小于或者等于 200 吨的,每吨 3 元;
- (二)净吨位 201 吨至 2 000 吨的,每吨 4 元;
- (三)净吨位 2 001 吨至 10 000 吨的,每吨 5 元;
- (四)净吨位 10 001 吨及其以上的,每吨 6 元。

第二十八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2 马力折合净吨位 1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第二十九条 条例及本细则所涉及的核定载客人数、自重、净吨位、马力等计税标准,以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上述计税标准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车船自身状况并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车辆自重尾数在 0.5 吨以下(含 0.5 吨)的,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的,按照 1 吨计算。船舶净吨位尾数在 0.5 吨以下(含 0.5 吨)的不予计算,超过 0.5 吨的按照 1 吨计算。1 吨以下的小型车船,一律按照 1 吨计算。

第三十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的自重,是指机动车的整备质量。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二条 2007 纳税年度起,车船税依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计算缴纳。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条例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二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目范围和税额幅度内,划分子税目,并明确车辆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和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二)拖拉机;

(三)捕捞、养殖渔船;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五)警用车船;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车船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第五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六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

第七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第八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51年9月13日原政务院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救助打捞单位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上海、天津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救助打捞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从2005年1月1日至2007